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石哲宇

電話：0975-326-173

電子信箱：fromad11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輔字第111102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進入校園證明 (1111029952-0-0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校教師參與「臺北市第一屆[菁融盃]金融戰略王
Give Me 5示範賽」，敬請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師大宏觀金融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111學年度
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北市第一屆[菁融盃]金融戰略王Give Me 5示範賽」時
間：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9:30至12:00。地點：臺北市
士林國中繁星樓5樓國學教室。
- 三、敬邀貴校教師出席活動，惠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- 四、參與教師進入臺北市士林國中證明，如附件一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副本：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陳麗敏教師、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葉芊廷組長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余湘愉教師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歐育如教師、桃園市立仁和

教務處

111/10/27 08:39



1110008195

有附件

國民中學朱佳俐教師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慕懿組長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李慧珠教師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邱詩茜教師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魏鈺珊教師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潘政宏主任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楊雨晨老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溫秭翊教師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張涵茹教師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盧宣志組長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吳俊叡主任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邱麟媛教師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胡婷媛教師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汪以竣組長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趙宥晴教師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彭媛莉教師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簡湘玲教師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張仁澤校長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陳祝筠組長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薛心潔教師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李冠賢教師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李蓓琦主任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黃振祐主任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楊雅慧教師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莊嘉銘教師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林育瑋教師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柯慧儀教師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游琇雯教師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陳敏銓教師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陳勳龍教師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鐘崑榕主任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黃坤賢教師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駱雯羚教師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包佳幸教師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謝宜岑校長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林孟安主任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吳旭泰校長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黃郁馨組長



校長 吳正己